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易字第21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宏明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執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第2690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宏明犯攜帶兇器踰越門窗竊盜罪，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事 實

一、陳宏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門窗、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09年3月31日3時35分許，攜帶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可作為兇器使用之油壓剪，前往新北市○○區○○街○○○號之工地，然因工地前門緊閉無法開啟進入，陳宏明改轉而徒步至工地後門，以身體鑽入工地後門下方縫隙踰越門窗進入工地內，復持以上開油壓剪破壞鐵櫃工具箱，竊取工具箱內由蔡振興所管領之電動起子1支、電動鉗1個、電鑽2支及手工具1袋等物（共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並於不詳時間，在新北市三重區重新橋下之跳蚤市場，將上開物品予以變賣。嗣經蔡振興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該工地內之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於109年4月3日6時10分許，前往位在新北市○○區○○路○○○號之工地，鑽過該處工地大門下方縫隙踰越門窗進入工地內，並持在該工地現場所撿拾之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可作為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及拔釘器，破壞工地工具箱等之鎖頭，竊取褚志強所管領之電動起子5組、工程用吹風機1組、雷射儀1組及工程用音響1

組等物（共價值約8萬元），得手後逃逸，並於不詳時間，在新北市三重區重新橋下之跳蚤市場，將上開物品予以變賣。嗣因褚志強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採集上揭工地內所遺留之螺絲起子、拔釘器上之檢體送驗後，發現DNA-STR型別與陳宏明相符，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蔡振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褚志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分別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陳宏明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時自白不諱（109年度偵字第25391號偵查卷〈下稱第25391號偵卷〉第9頁至第10頁、第62頁至第63頁；109年度偵字第26909號偵查卷〈下稱第26909號偵卷〉第4頁至第5頁；本院卷附109年10月21日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筆錄），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振興、褚志強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第25391號偵卷第5頁至第6頁；第26909號偵卷第6頁至第7頁），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9年5月15日新北警鑑字第1090902041號鑑驗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暨附件各1份（第25391號偵卷第32頁至第33頁；本院卷第73頁至81頁、第83頁至第84頁）。基上，足見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二）論罪科刑理由：

01 1.論罪之理由：

02 (1)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
03 修正施行，並自同年月31日生效，原條文之「門扇」修
04 正為「門窗」。次按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
05 謂毀越門扇，係指毀損或踰越門扇而言；又所謂毀越，
06 係指毀損或踰越，兩者係屬不同之行為態樣，不必同時
07 兼具亦能符合該款之加重構成要件，且「越」係指踰越
08 而言。而「門扇」者係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間之出
09 入口之大門而言；是否毀損，則以損壞行為是否使門扇
10 失其防護盜賊之效用為斷（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702
11 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本案事實一(一)所為之
12 竊盜犯行，依上揭警方所調取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
13 片所顯示，被告係自工地後門下方縫隙鑽入進入工地內
14 ，又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本案事實欄一(二)所載竊
15 盜犯行，我是從工地門地下縫鑽進去的，當時我並沒有
16 攜帶任何工具等語，並參酌該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7 及本院卷附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刑案現場勘察
18 報告，該報告所附之現場勘察照片3所示之工地鐵門，
19 均為分隔工地內外之出入口大門，即屬刑法第321條第1
20 項第2款所謂之「門窗」無訛，又被告並未破壞該工地
21 大門，而係以身體鑽入大門下方門縫進入工地內，自均
22 屬踰越門窗之行為。

23 (2)又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
24 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
25 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
26 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
27 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
28 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參
29 照）。查：被告本案行竊時所使用之油壓剪、螺絲起子
30 、拔釘器，均係屬金屬物品，質地堅硬，得用以剪斷或
31 破壞本案鐵櫃工具箱等之扣環、鎖頭，如持以攻擊，客

觀上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安全而具有危險性，揆諸前揭說明，均係屬兇器無疑。

(3) 另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條件，如犯竊盜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但判決主文應將各種加重情形順序揭明，理由並應引用各款，俾相適應（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945號判例意旨參照）。

(4) 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攜帶兇器踰越門窗竊盜罪。公訴意旨就被告事實欄一(一)所為犯行，固僅論被告所犯該當刑法第321條第3款之攜帶兇器之加重條件，漏未論及被告尚有同條項第2款之踰越門窗竊盜罪，然此僅涉加重條件之增減，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就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為，公訴意旨原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容有未洽，此據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更正（本院卷第94頁），併予敘明。

(5) 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 科刑之理由：

(1) 累犯，加重其刑（僅列最近合於累犯之前科）：

① 於106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75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② 於106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0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上開①②案，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12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7年10月17日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徵。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再本院考量被告之前已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並經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

會後應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本件竊盜之2罪，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上開所載前罪之徒刑執行並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明顯薄弱，故認上開2罪，皆仍有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各加重其刑。

(2) 刑法第57條科刑之審酌：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且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但念其犯後能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與本案告訴人等達成和解、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入獄前從事工地粗工、尚有父母需撫養之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00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 沒收：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分別竊得如事實欄所示告訴人蔡振興、褚志強所管領之財物，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或追徵，惟考量被告業已與告訴人蔡振興、康鑫室內裝修建築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89頁至第90頁），如被告確實依調解條件履行，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倘被告未能切實履行，告訴人等亦可依法以本院調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之財產強制執行，是本院認被告與告訴人蔡振興、康鑫室內裝修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案所成立之調解條件，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

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另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

2.被告事實欄一(一)所示竊盜犯行所使用之油壓剪，雖為被告所有，然未經扣案，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油壓剪行竊完就丟掉了，隨手丟棄，丟棄的地方我也不知道等語（本院卷第100頁），復無證據證明上開物品係現仍存在，惟為免日後執行困難，且因該物品取得容易、替代性高，亦非違禁物或依法應沒收之物，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爰不予宣告沒收。至被告事實欄一(二)行竊時所使用之螺絲起子、拔釘器各1支，雖均係其竊盜犯行所用之物，然既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明係其於上開工地現場所撿拾（本院卷第95頁），而非被告所有，亦非違禁物，依法自不得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三、適用之法律：

(一)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潘長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雅琪

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